**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WZC-JC2022-045

采 购 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_Toc104818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0481892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1048189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1048189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1048189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48189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WZC-JC2022-045

2.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6.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免税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8.设备质保期（软件、数据库服务期）：仪器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系统质保期1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3.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2702196108@qq.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三楼）。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人民币）,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盖公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名称不接受修改。**

4.本项目资格后审。

5.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联 系 人：邬老师

联系方式：0519-8851 0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联系方式：0519-6897 9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瑜潇

电　　 话：0519-6897919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提交 |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竞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竞标，U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询问时间：2022年12月23日11:30前。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68979195 ；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0.49收取，不足1470元按1470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兰陵支行  账号：32400 6160 0180 1045 9090  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评委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U盘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4.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及时间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按《符合性审查要求》3.2.2-3.2.5项规定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 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30分） | 1.确定无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予评审。  2.确定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 | 综合实力  （10分） |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效期内的ISO体系认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售后服务体系等）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所投产品设备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权威机构颁发的与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如CE、RoSH、UL、EMC、Tuv等），经评委认可有效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3.所投产品具有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软著）的，每有1份得1分，最高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可在对应的官方网站上查询到有效性等信息的则无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 10 |
| 3 | 业绩  （8分） | 投标供应商2019年12月以来，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供货安装成功案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甲方使用证明或结算发票或验收合格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等）复印件。评审要素不全需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 8 |
| 4 | 技术  （20分） | 1、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7分；  2、标有“★”为关键参数，如果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3、其他参数若有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负偏离），设备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4、经评委认定的优于参数或功能的对本项目的使用有实质性效果的正偏离酌情加分，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 20 |
| 5 | 演示  （15分） | 一、磋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硬件部分进行PPT或视频进行展示和介绍，磋商小组根据使用功能情况、工艺、结构、部件（核心部件、选用材料、元件的技术参数、采用的技术方案等）  1.产品功能情况: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介绍内容丰富详细的得5分；产品功能大部分满足本次项目需求，介绍内容较为丰富详细的得3分；产品功能部分满足本次项目需求，介绍内容详细程度一般的得1分；  2.工艺、结构、部件介绍:工艺、结构、部件介绍全面、深入、详细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工艺、结构、部件介绍基本完整且能大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工艺、结构、部件介绍详细程度有欠缺或不合理的得1分；  二、磋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软件部分进行PPT或视频进行展示和介绍：  演示内容完整、软件功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演示内容较完整，软件功能较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演示完整程度一般，软件功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每家单位展示介绍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演示设备自带，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评议，不演示不得分。） | 15 |
| 6 | 售后  （8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耗材等的价格优惠承诺、供应保障和维保期满后维保及收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7 | 培训  （7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培训方案简单、可行性较高、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培训方案粗糙，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2、能够给采购人提供增值培训服务的（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厂商或者行业机构组织的培训），经磋商小组认可有的，得2分 | 7 |
| 8 | 质保  （2分） | 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质保1年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本项最高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 | 2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傅立叶近红外光谱仪 | | |
| 数量 | 1台 | 预算（万元） | 50 |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 **1.采样方式：**  **1.1积分球漫反射检测系统：**  ★1.1.1配置InGaAs检测器，积分球漫反射光的收集效率须高于95%，积分球测样系统配置化学惰性蓝宝石检测窗口，配置样品杯旋转采样附件。  **1.2.透射检测系统：**  1.2.1配置InGaAs检测器。  ★1.2.2配置自动穿梭切换检测系统，可在不取离样品的情况下自动背景测定。  1.2.3配置适应于光程为0.5-10 mm的比色皿或玻璃管的液体透射分析支架，提供720个6 mm直径玻璃管，提供4支1 mm光程带盖比色皿。  **2.光谱仪技术：**  **2.1.干涉仪：**  ★2.1.1配置具备每秒10万次磁浮式高速动态调整迈克耳逊干涉仪。  2.1.2配置近红外高光通量CaF2分束器。  **2.2.光源、激光器和内部维护：**  2.2.1共配备2个近红外卤钨灯光源。  2.2.2光源和激光器的更换可由用户自行进行无需调整光路，光源更换无需打开仪器主机箱。  **3.性能参数**  3.1.光谱范围： 12 800-3 800 cm-1 （780-2630 nm）  3.2.分辨率：优于2 cm-1 （0.3 nm at 1250 nm）  ★3.3.波数准确度：± 0.03 cm-1 （0.005 nm at 1250 nm）  ★3.4.波数重现性（单系统）：10次测量的标准偏差 < 0.006 cm-1  ★3.5.波数重现性（系统间）：优于0.05 cm-1 （0.008 nm at 1250 nm）  3.6.光度线性度：斜率范围1.0 ± 0.05，截距范围0.0 ± 0.05  **4.仪器与计算机间通讯：**  4.1采用USB标准接口，无需占用网卡和设定IP地址。  **5.软件**  **5.1.操作软件：**  5.1.1操作界面可进行中、英文等多语言切换  5.1.2系统与系统间模型和方法的转移只需拷贝模型文件和工作流程文件  5.1.3系统安全工具包括用户密码，登录和数字签名  **5.2 化学计量学软件：**  5.2.1具有光谱预处理和光谱范围优选功能，具有光程预处理功能  5.2.2具有完整的诊断工具如歧异数据发现、PCA分析、纯光谱解析、交叉验证、残差光谱分析、PCA得分分析等，具有各种灵活的数据操作功能，兼容各种光谱数据格式如CSV、JDX、IRD、NIC、WMF、TIF、SPC、IRS、GAML、IGM等，光谱图数据与含量或类别数据可自动对应成表导出到Excel或Text文档中  5.2.3配备完整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工具，定量算法包含有经典最小二乘回归CLR, 逐步多元线性回归SMLR, 主成分回归PCR, 偏最小二乘回归PLS及其各种改进算法如加权PLS和非线性PLS; 定性算法包括线性判别分析、相似度和距离匹配技术、光谱检索技术和SIMCA等 | | | |
| **6. 质保期：1年**  设备质保期（软件、数据库服务期）：仪器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系统质保期1年。  培训要求：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 3-5天或视具体情况延长时间。  供货期要求：免税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 | |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或者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能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

（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

（2）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100%。

（3）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履约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2、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无法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

（1）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定并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进口代理，由进口代理公司代理本项目的相关进口业务，商定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与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合同。合同签订前，进口代理公司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

（3）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进口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进口代理公司合同款项的100%。

（4）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进口代理公司（无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委托人：常州工学院

承接人：

**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代理进口委托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外贸代理）：**

**代理机构（见证方）：** **项目编号：**CWZC-JC2022-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 月 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WZC-JC2022-045）的招标结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该项目需要办理免税手续，按照海关流程及要求，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清关及免税操作。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单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1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备注 | 交货期：免税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 | | | |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CWZC-JC2022-045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CWZC-JC2022-045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 年免费质保。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或者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能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

（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

（2）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100%。

（3）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履约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2、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无法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

（1）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定并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进口代理，由进口代理公司代理本项目的相关进口业务，商定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与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合同。合同签订前，进口代理公司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

（3）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进口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进口代理公司合同款项的100%。

（4）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进口代理公司（无息）。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2%的最高限额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三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三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1、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与本合同对应的外贸采购合同编号为：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地址：

电话: 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12320400467283964D

**丙方：（盖章）**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工学院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工学院**的**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工学院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CWZC-JC2022-045）**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含税价） | 小写 | 元 |
| 大写 |  |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如为进口设备报价为人民币免税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方案的完整性；

2）投资控制；

3）进度控制；

4）质量控制；

5）沟通协调；

6）应急处理；

7）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4 疫情登记表（实质性格式）**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供应商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单独提供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